管理与经济学院关于教师进修和

实践锻炼期间教学工作要求

教师进修学习和实践锻炼是提升教师能力更好服务课堂教学和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必须需要，学院为促进教师进修和实践锻炼活动，特提出如下教学工作要求：

1.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
2. 完成学院津贴分配办法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
3. 至少发表一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4. 课程进修
5. 课程进修结束后上交一份进修总结，作为外出学习经历存档。
6. 上交一份进修期间的课程规划方案，并且组建课程讨论小组。
7. 将该门课程制作成微课或慕课，上挂学校或学院网络课程模块中，供广大教师和学生交流学习。
8. 发表一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给全院教师作一场示范授课、教育教学专题报告。
9. 博士后研究
10. 若在职攻读需完成学院津贴分配办法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
11. 至少发表一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2. 上交一份博士后工作期间总结。
13. 实践锻炼
14. 将该公司或企业作为学院本科生实习基地，并签订协议。
15. 每年至少安排10位以上本科生进行课程实习或毕业实习。
16. 本人作为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兼职指导教师。